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级选派沿边小康村建设工作队长生活补助资金 自评报告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3〕1号）文件要求，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市级选派沿边小康村建设工作队长生活补助资金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率先把沿边村寨建成小康村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9〕28号）以及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关于选派沿边小康村建设工作队的通知》（临组发〔2019〕74号）文件规定，市委组织部于2019年7月20日至2021年2月28日向全市边境乡（镇）选派的10名处级乡（镇）工作队长在选派期间根据实际考勤给予每人每天50元的生活补助，共计22.44万元，按干管权限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将10名乡（镇）工作队长应补生活补助纳入2022年年初预算，并以《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临沧市发展改革委2022边境小康村队长生活补助资金的通

知》（临财建发〔2022〕95号）下达至市发展改革委，由市率先把沿边村寨建成小康村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市级选派沿边小康村建设工作队长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开展市级选派沿边小康村建设工作队长生活补助资金申请、统计审核、发放等工作，确保足额准确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评价项目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及其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1. 设定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要求，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和各三级指标解释、评价分值、指标说明等。

2. 设定评价方法

根据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进行，项目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一级绩效指标90分。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重要性确定三级绩效

指标分值权重，但单个三级指标分值不高于 30 分。

3. 设定评分办法

(1) 项目自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3〕1 号）规定，评价得分 ≥ 90 分，等级为“优”； $80 \leq$ 评价得分 < 90 分，等级为“良”； $60 \leq$ 评价得分 < 80 分，等级为“中”；评价得分 < 60 分，等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为做好 2022 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成立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为顺利开展 2022 年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办公室工作人员收集了与该项目实施相关材料，依据收集的有关材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项目资金于 2022 年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该项目通过单位自评，最终得分 100 分，评价等

级“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印发《临沧市率先把沿边村寨建成小康村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级选派沿边小康村建设工作队长生活补助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临沿指办发〔2022〕1号），切实做好22.44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足额准确完成资金发放。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捕获对象数为10人，兑现准确率100%，发放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分析。政策知晓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分析。收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统计核实。对市级选派沿边小康村建设工作队长选派期间可享受生活补助情况进行认真统计核实，确保资金准确无误。

二是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学习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率先把沿边村寨建成小康村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9〕28号）以及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关于选派沿边小康村建设工作队的通知》（临组发〔2019〕74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足额准确完成资金发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单位自评表

2.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
况表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边境小康村队长生活补助资金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债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评得分	100	自评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负责人	廖方成		
主管部门 (盖章)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收入决算数	全年支出决算数	执行率 (1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4	22.44	22.44	1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4	22.44	22.44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委组织部于2019年7月20日至2021年2月28日向全市边境乡 (镇) 选派的10名处级乡 (镇) 工作队队长在选派期间根据实际考勤给予每人每天50元的生活补助, 共计224350元, 按干管权限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已将纳入2022年年初预算, 下达市发改委, 由市率先把沿边村寨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放。			市率先把沿边村寨作指挥部办公室将资金足额准确发放至10名选派边境乡 (镇) 工作队队长。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简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捕获对象数	10人	0	10	10	发放10人。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没有误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	20	及时印发通知做好发放工作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接收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分	得分合计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联系人:	廖方成	联系电话:	2163067	填报日期:	2023.06.26			
填表说明:	1、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得分 (满分10分) +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得分 (满分90分, 其中: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评价得分 ≥ 90分, 等级为“优”; 80分 ≤ 评价得分 < 90分, 等级为“良”; 60分 ≤ 评价得分 < 80分, 等级为“中”; 评价得分 < 60分, 等级为“差”。 3、全年执行数为“全年支出数”, 可以根据决算表去取数。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行可按本表格式自行增减, 根据修改完善后的设定的绩效指标填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5、指标分值根据修完完善的绩效目标表中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6、涉及评分的“实际完成值”“完成情况简述”为必填选项。							

附件2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支出明细(项目)	资金下达文件名及文号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1	边境小康村队长生活补助资金	临财建发(2022)95号	22.44	22.44	22.44	100.00					